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2〕5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城关镇人民政府、构朥镇人民政府、麻虎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107号）和县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白发改农经〔2022〕128号），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49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1）。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该项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机制管理使用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做好项目公示、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

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表



白河县2022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功能分类	经济分类	专项资金目录	金额(万元)		备注
					财政资金		
1	城关镇	2130504	50302	11120401	220		群力村
2	构朣镇	2130504	50302	11120402	120		高庄村
3	麻虎镇	2130504	50302	11120403	150		太和村
合计					490		